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逸帆

楊文邵

葉治鈞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陳宏兆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93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逸帆、楊文邵、葉治鈞（下合稱被告3人）於民國112年9月9日22時許，在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旁之籃球場，因打球發生糾紛而對告訴人黃甯謙心生不滿，詎其等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併左側硬腦膜下出血、顏面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3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3人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

01 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告訴人
02 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3人之告訴乙情，有撤回
03 告訴狀1份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01頁）。則依前揭規定，
04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
09 法官 郭哲宏
10 法官 翁禎翊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5 數附繕本）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16 書記官 彭姿靜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